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事關自身權益，請同學務必將此申請表轉交家長並依時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五)** 新生報到時繳回。

學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是否因重讀、復學或轉學而請領過免學費的補助 ☐ 是 ☐ 否			學生身分證字號	

請「擇一」勾選：

☐ 不申請	1.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2.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已至註冊組完成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子女之學雜費減免者，無須申請) 3. 勾選「不申請」並經簽章者，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須繳交學費 6240 元，請家長務必確認後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不予查調。
家長簽名	

☐ 申請免學費補助	1.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2. 請填寫本表背面之切結書。 3. 經查調通過者免繳納學費 6240 元。 4. 勾選申請者，將預設為高中三個學年均同意查調財稅資料。			
查調資料欄(欲申請者必填) 1. 家長 2 人都必填，請提供 戶口名簿影本 ，作為確認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 2. 若有特殊因素(死亡、離婚…等)僅能提供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一定要提供含有記事欄且不可省略記事欄資料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意即記事欄應顯示特殊因素之敘明)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離婚請標註)	家長親自簽名
家長 1				
家長 2				

*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通過與否，為查調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
- (二)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 本表由學生親自正楷填寫，並經家長簽章。
- (四) 如對「109 年度家戶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正本或「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個案送學校審查。
- (五) **本表請於公佈期間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請務必準時繳交。
- (六) 有提出申請者，才會送交財稅查調，不申請者則不予以財稅查調。

不申請免學費查調者，背面切結書不用填

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